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0/743
11 Octo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1

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A. 导言

1. 这份关于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报告，是按照 1984 年 12 月 10 日大会第 39/47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编写的。

2.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给予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以常驻观察员地位，又邀请它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1981 年 2 月，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联合国成立常驻观察团。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纪念了委员会第二十五周年并请联合国秘书长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进行协商，以便进一步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和扩大其范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非常满意地注意到两个组织正在进行有效的合作。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又请秘书长继续采取步骤，加强联合国和委员会在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和其他共同关注的领域的合作。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赞扬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调整其方案，加强其在更广泛范围内支持联合国工作的作用，并请秘书长继续采取步骤，促进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并对这方面的进展提出报告。

B. 合作范围和会议代表权

3. 按照大会第 39/47 号决议，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就出席会议的代表权、交换文件和资料、协调两个机构共同关注的事项等问题进一步进行了协商。这一范围的合作现在产生有利于双方的具体成果。

4. 联合国秘书长派法律顾问为代表出席了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1985年2月在加德满都举行的第二十四届会议，并在给加德满都会议的致词中强调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积极支持联合国的工作对国际社会福利和国际发展方面的重要性。

5.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代表出席了联合国及其机构和机关主持下举行的各种会议。包括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和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会议。

C. 对联合国四十周年的贡献

6.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各成员国在加德满都会议上审议了对联合国四十周年作出适当贡献的问题后，并考虑到符合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常驻观察员身份，决定编写一份关于“通过职能模式的合理化加强联合国的作用，特别是大会的作用的研究报告”（见A/40/726，附件）以及另一份关于“通过联合国的努力应付贩毒问题的方式和方法”的研究报告。第一个报告的目的是对过去39年中联合国的职能作全面评价，并集中注意于某些供适当论坛审议的事项和问题。在本届大会开始时，由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主持召开了一次不限人数的会议，讨论研究报告所提建议的审议模式。大家决定将此研究报告提交大会在适当的项目下予以审议。

D. 为改善第六委员会的工作而订的措施

7. 按照其协助成员国政府积极参加大会工作的方案，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自1982年以来，就第六委员会所要讨论的项目，包括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编写了说明和评论。一如往年，在四十届会议期间，也将不时安排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和其它有关政府的代表进行协商，以提供机会就这些事项交流意见。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1983年编写的关于第六委员会工作合理化的非正式文件，已作为大会文件在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散发，并引起相当广泛的注意。

8.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继续与国际法委员会保持密切合作，该委员会的第一任副主席颂蓬·苏差里库尔博士出席了加德满都会议，并参加了关于委员会在国际水道非航行用途和国家管辖豁免权方面的工作的讨论，亚非国家对这两个题目特别重视。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决定审查委员会国际水道特别报告员所编的条款草案，并从亚非国家的观点来研究国家管辖豁免权的问题。

9.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又与贸易法委员会保持密切合作。贸易法委员会就国际商事仲裁制订的《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已在加德满都会议上加以审查，会中提出的一些建议后反映在今年6月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上定稿的示范法。

E. 推动各方更广泛地利用国际法院

10. 大会在通过1982年《和平解决争端马尼拉宣言》时，提请各国注意特别是自1978年修订法规后国际法院在解决争端方面所提供的便利。大会1974年11月12日第3232(XXIX)号决议呼吁各国不断审查可否指明可以利用国际法院的案件，并在这方面又提请注意利用国际法院规约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九条所规定的分庭的可能性。就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更广泛方面进行合作的问题来说，有人在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成员国的法律顾问于1983年11月召开的会议上建议编写一份供其审议的研究报告，探讨经当事各方同意通过妥协可否更广泛使用国际法院。因此，编写了一份研究报告，其中着重叙述利用国际法院或其分庭而不选择特设仲裁法庭的优点。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加德满都会议上批准了该研究报告，并决定提交大会，在适当的项目下向联合国会员国散发。

F. 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措施

11. 按照其协助各国政府审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合理化和执行情况问题的工作方案，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加德满都会议上根据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处编写的初步研究报告，审议了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界限的划定问题；以及内陆国

通往公海和在沿海国通行的权利的问题。委员会对联合国秘书长海洋法特别代表办事处的合作和援助表示感谢。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又继续协助其成员国政府参与筹备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在企事部所作筹备工作有关方面的工作。在这方面编写和提出了两份文件，现正按照1985年8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企业部特别委员会的会议上所表达的意愿编写第三个文件。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1983年5月举行的东京会议上，就使用印度洋方面进行经济、科学、技术合作的问题提出倡议，又在加德满都会议上进一步讨论了这个问题。

G. 国际法中的和平区概念

12.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另一方面涉及在国际法中制订和平区的概念。在加德满都会议上，当尼泊尔提出和平区的建议时，委员会根据秘书处编写的初步研究报告审议了这个概念。这一研究报告集中注意联合国为例如大会1967年第二十一届会议讨论的消除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外国军事基地^a问题所作的努力；1971年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决议，联合国关于导致缔结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拉丁美洲非核化的努力以及促进在非洲、中东、南亚和南太平洋建立非核地区的努力。根据联合国内进行的工作，研究报告的目标在于制订支持这些努力的法律准则和原则。

H. 难民的地位和待遇

13.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自1964年以来积极参加研究难民法律和难民境况的问题。委员会在这些方面的工作导致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1966年通过曼谷原则和1970年的增编。在大会通过第36/38号决议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1983年东京会议决定再次把难民项目列入其议程后，这一现行合作方式重新加强了。这一会议上的讨论，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之间的密切合作铺了路。亚非法律协商委

员会在加德满都会会议上详细审议了“责任分担原则”，并一致同意，通过各国的实践，该原则已成为一项人道主义难民法原则。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上会以适当方式提出这一问题，以确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方面的特别作用。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又研究国家对难民境况所负的责任问题，自第三十五届会议以来，该问题已列入大会议程。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所审议的另一重点与联合国为东南亚和平与安全所作的努力有关，就是讨论涉及难民境况的边境安全区的法律地位问题。

I. 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

14. 自1980年大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以来，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十分注意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问题，为此参加了经社理事会、贸发会议、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工发组织的会议，并提出各种建议供各国政府审议。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这方面执行的一个项目是，制订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双边协议模式，以促使更多的资本和技术流入亚非区域的发展中国家，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加德满都会会议上确定了关于此题目的建议，并批准了专家小组所定的协议模式。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又在拟订一个有关工业部门合办项目的纲领。
